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宣布大会开幕
- 二、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 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 审议表决方法
- 五、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 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八、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 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十、 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十一、 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 审议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 审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六、 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七、 审议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九、 股东质询和发言
- 二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
- 二十一、 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二十二、 休会并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二十三、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投票统计数据，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十四、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六、大会闭幕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上通过。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7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一：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月桂二酸项目全面投产转固，折旧费用及费用化利息大幅增加；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对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后续流动资金不足未能释放产能，下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对技术改造过程中拆除资产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受此影响，实现营业收入 4.47 亿元，净利润-1.25 亿元。

（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内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游需求不旺，产能利用率偏低；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活性炭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缓慢，受此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元、净利润-2,563.14 万元。

（三）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3,379.37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73.7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细分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分类代码 C2832）。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通常将碳链上原子数量达到或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式分为化学

法和生物法。传统市场多以化学法生产为主，核心生产技术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生产条件苛刻且环境污染严重。

我国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在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三代科学家近五十年的努力，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我国一跃成为世界上唯一一个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传统化学法相比，生物法生产条件温和，常温常压生产，环境友好，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低。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对绿色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品凭借生产工艺等优势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长链二元酸作为生物基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数十个高科技材料行业，其应用领域主要为生产长碳链聚酰胺，并适用于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长链二元酸下游衍生产品众多，消费结构呈多元化趋势。“十四五”时期，中国长链尼龙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推出符合行业快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随着中美贸易战的不确定性，整个长链尼龙行业也将加大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的国产化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率提高，随着长链尼龙等行业的纷纷扩产作为长链尼龙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之一，未来长链二元酸的市场份额处于持续增长趋势。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细分行业属于 C 制造业——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2 煤炭加工——2529 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分类代码 C2529）。

全球活性炭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中国、美国、日本及荷兰等国家，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受原材料制约及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影响，其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

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适应性和高化学稳定性的优良碳基吸附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要求日益提高，会进一步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主营业务为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第三代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的水相提取纯化工艺，生产过程无有机溶剂使用，避免了有机溶剂挥发对环境的污染及相应产生的碳排放量，符合国家技术、产业政策要求。目前产品处于市场培育和扩展阶段。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2、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及流程。在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取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择优采购，可有效控制成本并保持原材料稳定供应。

（3）生产模式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状况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4）盈利模式

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直销、经销、

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利用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同时向国内外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获得利润。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辉环保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及销售的企业，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华辉环保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41项。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3）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4）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长链二元酸（生物法提取）（C2832）

中科新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技术，具有“新菌种、新原料、新工艺”的特点，独有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制技术，使发

醇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水平；独有的水相提纯工艺，生产全程无有机溶剂污染，生产过程清洁环保；经验证水相提取纯化工艺能够生产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自主研发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工况条件满足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要求，并通过持续优化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1、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稳定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在研究了市场需求和总结前期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菌种培育、培养基优化、发酵过程控制方法、提纯技术的基础理论，并结合新技术应用，开展了大量创新性的试验研究。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业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全过程生产技术系统优化，形成了简捷、高效、更加环保的新一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新生产技术的应用使发酵生产效率已超过设计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废水、废渣排放量下降，新一代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进一步显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2、原料及能源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在宁夏当地及周边供应量充足、运距短，为公司稳定生产聚合级月桂二酸提供了基础保障条件；公司所在地区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价格较其他地区具有价格优势。

3、生物法月桂二酸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

生产技术“一体化”全面设计了分类处理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核心单元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产品原料和能源消耗水平下降，生产全过程无粉状活性炭和有机溶剂使用和排放。符合低碳减排、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趋势。

4、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应用，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生产成本下降，充分利用当地原料和能源价格的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

5、设备优势

自主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工况条件较好的满足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要求，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和生产验证，中科新材独有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

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发酵生产效率提供了技术保障。

（二）其他煤炭加工——煤质活性炭制造（C2529）

华辉环保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六大类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华辉环保的专利技术。华辉环保还可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的分配比例，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华辉环保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管理的丰富经验，华辉环保现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发明专利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113.3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8.43 万元。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超过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购买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又持续开展了以稳定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为目标的一代生物法月桂二酸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改造，发酵生产实现量化平衡控制，生产效率已超过设计水平。月桂二酸水相精制技术实现成本控制技术突破，使生产过程进一步降耗减排，大幅降低生产工序成本。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1,133,614.97	248,717,404.89	173.86
营业成本	605,445,911.29	330,631,103.93	83.12
销售费用	5,501,872.34	3,738,207.03	47.18
管理费用	97,989,367.58	32,712,643.24	199.55
财务费用	89,650,011.97	31,257,299.65	186.81
研发费用	25,508,457.95	20,467,396.31	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4,180.21	-17,933,551.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96,831.88	-5,606,642.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2,169.52	-71,749,115.9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在建工程转固，销售相关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技改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费用化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购买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中科新材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收到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俊）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长链二元酸及煤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1 亿元，其中长链二元酸生产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47 亿元，煤质活性炭生产销售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37 亿元。长链二元酸生产及销售业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超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2、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销量增加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444,549,712.55	370,801,703.83	16.59	689.18	128.70	增加 204.42 个百分点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34,797,339.26	233,107,882.49	0.72	23.29	39.89	减少 11.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长链二元酸	444,549,712.55	370,801,703.83	16.59	689.18	128.70	增加 204.42 个百分点
活性炭	234,797,339.26	233,107,882.49	0.72	23.29	39.89	减少 11.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20,088,330.90	550,854,193.11	11.17	196.64	84.53	增加 53.98 个百分点
国外	59,258,720.88	53,055,393.21	10.47	57.05	75.33	减少 9.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对上年同期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具体详见：临 2022-013 号公告），根据解释要求，对 2021 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营业收入 5,633.05 万元、营业成本 16,213.74 万元，并追溯调整了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长链二元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89.18%，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28.70%，国内收入较上年增加 196.64%，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84.53%，主要原因系公司长链二元酸产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其他 领用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长链二元酸	吨	13,863.00	15,191.58	122.44	233.48	238.40	532.69	-86.14
活性炭	吨	15,969.76	16,626.53		3,867.87	-5.06	-5.59	-14.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根据解释要

求，对 2021 年可比期间产销量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产品长链二元酸产量增加 238.40%，销量增加 532.69%，结存量下降 86.14%，主要原因系公司长链二元酸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直接材料	242,791,817.56	65.48	98,568,622.77	60.79	146.32	
	直接人工	14,349,931.98	3.87	9,256,926.25	5.71	55.02	
	制造费用	113,659,954.29	30.65	54,311,851.41	33.50	109.27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81,987,323.86	78.07	119,216,334.35	71.48	52.65	
	直接人工	14,079,716.10	6.04	12,308,569.50	7.38	14.39	
	制造费用	37,040,842.53	15.89	35,257,880.64	21.14	5.0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生物基材料制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直接材料增加，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6,598.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第一名客户	41,329.92	60.68

②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270.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3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5,501,872.34	3,738,207.03	1,763,665.31	47.18
管理费用	97,989,367.58	32,712,643.24	65,276,724.34	199.55
财务费用	89,650,011.97	31,257,299.65	58,392,712.32	186.81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在建工程转固，销售相关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技改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以及在在建工程转固导致费用化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在建工程转固，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5,508,457.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5,508,457.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32
专科	32
高中及以下	2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6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0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①子公司中科新材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的	进展
1	月桂二酸发酵调控创新新工艺	在原有的发酵工艺基础上研发新发酵工艺，激活发酵后期持续产酸能力，降低发酵成本，提高月桂二酸产酸率。	完成
2	月桂二酸转晶工艺研发	月桂二酸发酵液提取工艺优化，提升除杂效果，提高产品透光率。	完成
3	月桂二酸废水资源化利用新工艺研究	对月桂二酸废水中硫酸钠提取工艺及设备进行研究，实现月桂二酸工艺废水的资源化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形成闭环绿色循环经济。	完成

②子公司华辉环保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的	进展
1	专效吸附丙酮活性炭制备研究	研发一种针对丙酮吸附的煤质活性炭，丙酮吸附率达到22%。	进行中
2	煤质有机质脱色炭的产品研发	研发一种用于脱除有机物色度的煤质脱色粉炭。	进行中
3	无汞触媒载体活性炭的研发与应用	利用触媒载体工艺的技术，结合公司孔控制技术研发一种适合于无汞触媒的载体活性炭。	进行中
4	专效吸附CO ₂ 的活性炭制备技术及产品	研发一种用于专效吸附二氧化碳的活性炭产品和制备技术，其二氧化碳吸附容量达到60ml/g。	进行中
5	一种煤质乙酸乙烯合成载体活性炭	研发一种对乙酸及乙酸锌具有较好吸附能力的用于乙酸乙烯合成工业的煤质活性炭及生产工艺。	进行中
6	用生物质炭材部分取代煤质炭材的研究	完成两种不同炭材掺和生产柱状活性炭的试生产过程。实现批量化生产。	进行中
7	用无焦油粘合剂生产活性炭方法研究	降低成本，提升定型产品种类和质量，实现工业化生产的目标。	进行中

5、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44,180.21	-17,933,551.52	71,077,731.7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96,831.88	-5,606,642.54	-537,590,189.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92,169.52	-71,749,115.90	515,141,285.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购买德运新材持有的子公司中科新材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到广东鸿俊借款所致。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①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32,676,410.20	1.00	19,526,701.88	0.59	67.34	
预付款项	13,444,899.66	0.41	3,512,022.86	0.11	282.82	
其他流动资产	2,129,232.35	0.06	29,399,232.01	0.89	-92.76	
投资性房地产	61,283,546.34	1.87	12,632,329.59	0.38	385.13	
固定资产	2,121,703,602.57	64.71	1,532,387,782.17	46.36	38.46	
在建工程	74,647,690.06	2.28	696,414,805.93	21.07	-89.28	
无形资产	79,295,330.92	2.42	52,531,590.73	1.59	5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4,836.43	0.09	6,086,109.72	0.18	-5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4,460.71	0.19	31,735,999.24	0.96	-80.32	
应付票据	53,278,705.69	1.62	31,389,284.74	0.95	69.74	
合同负债	4,178,288.00	0.13	56,447,495.97	1.71	-92.60	
应付职工薪酬	10,462,084.04	0.32	2,095,223.17	0.06	399.33	
应交税费	8,288,307.25	0.25	4,780,828.51	0.14	73.37	
其他应付款	148,375,838.17	4.53	16,997,782.64	0.51	77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291,298.53	11.29	81,362,974.94	2.46	355.11	
其他流动负债	618,618.17	0.02	6,816,758.19	0.21	-90.93	
长期借款	281,500,000.00	8.59	489,100,000.00	14.80	-42.45	
递延收益	19,904,441.28	0.61	12,913,902.88	0.39	54.13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预付股权收购款及材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收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房产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部分在建工程转固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将长链二元酸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进行追溯

调整所致。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专利技术验收完成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专利技术验收完成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支付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职工薪酬延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享受缓征税款税收优惠以及子公司中科新材在建工程转固计提房产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新材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②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6,278,705.6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88,617.07	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493,380,678.92	质押
固定资产	1,698,210,199.43	抵押
在建工程	49,271,342.58	抵押
无形资产	33,130,805.64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6,875,595.73	抵押
合计	2,378,235,945.06	/

（2）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①行业基本情况

A、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月桂二酸在自然界中不存在，需要人工合成。生产方法有化学合成法和生物发酵法两种。国外生产月桂二酸主要利用化学合成法，以英威达为代表的生产企业已经关停。

中国是采用生物发酵法规模化生产月桂二酸的唯一国家，其菌种来源均为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国内月桂二酸产业经过 20 多年的持续发展，产业集中度较高，产能集中在国内少数几家企业。上游原料正构十二烷烃随着我国煤制油行业的发展目前产量稳定，纯度不断提升，有利于聚合级月桂二酸产品的稳定生产。但烷烃价格随市场油价联动，对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内生产企业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在构建更加高效的工程菌种、培养基优化、发酵过程经济控制，提取纯化新技术应用方面，积极探索，在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经济指标，控制成本，降低污水排放量，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新兴产业要建链”的国家战略发展规划背景下，新材料产业必将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建立高质量发展的产业链。月桂二酸产品主要用于长碳链聚酰胺、热熔胶、高级润滑油等产品的制造。70%用于 PA612、PA1012、PA1212 等长碳链聚酰胺的制造。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在建立产业链的基础上发展壮大。国内龙头化工企业在国家“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长碳链聚酰胺等新材料产业以“瞄准高端，替代进口”为目标的新产业格局将逐渐形成，在国内长碳链聚酰胺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的同时，将带动作为基础原料的月桂二酸产业进入快速增长期。

B、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聚焦生物法长链二元酸新一代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在解决产品质量稳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重大研发课题的同时，努力探索实现智能化生产和绿色生产技术方案。

(a) 创新平台建设

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法材料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宁夏长碳链生物制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及宁夏生物基材料（惠农）技术创新中心。

(b) 行业地位

公司独家买断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规模化生产技术，该项目现已正式投产，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水相精制技术，综合质量、成本、环保等指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公司产品尚处于市场培育和拓展阶段。

(c) 核心竞争优势

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稳定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在研究了市场需求和总结前期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重点研究了菌种培育、培养基优化、发酵过程控制方法、提纯技术的基础理论，并结合新技术应用，开展了大量创新性的试验研究。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业化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全过程生产技术系统优化，形成了简捷、高效、更加环保的新一代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新生产技术的应用使发酵生产效率已超过设计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废水、废渣排放量下降，新一代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进一步显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原料及能源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在宁夏当地及周边供应量充足、运距短，为公司稳定生产聚合级月桂二酸提供了基础保障条件；公司所在地区的水、电、天然气等能源价格较其他地区具有价格优势。

生物法月桂二酸生产技术的环保优势

生产技术“一体化”全面设计了分类处理方案，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核心单元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单位产品原料和能源消耗水平下降，生产全过程无粉状活性炭和有机溶剂使用和排放。符合低碳减排、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趋势。

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应用，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资源使用效率，生产成本下降，充分利用当地原料和能源价格的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

设备优势

自主设计的发酵反应器工况条件较好的满足新工艺、新技术放大生产后的工艺控制要求，通过技术研发改进和生产验证，中科新材独有的生产菌株和发酵控制技术，使发酵单元产酸效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发酵生产效率提供了技术保障。

(d) 主要劣势

目前合成生物技术快速发展，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主要在于产业化应用领域，在合成生物行业中基因测序、基因合成、基因编辑等基层领域缺乏自身技术储备，存在后续发展空间受限的情况。

②产品与生产

A、主要经营模式

(a) 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区域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b) 采购模式

设有专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流程。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在主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选取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择优采购，可有效控制成本并保持原材料稳定供应。

(c) 生产模式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产能、原材料库存及生产适应状况等因素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d) 盈利模式

建立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利用不同销售模式的特点同时向国内外市场各应用领域的客户销售产品，获得

B、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长链二元酸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正构十二烷烃	长碳链聚酰胺	烷烃及能源价格、产品供求关系

C、研发创新

2022 年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又持续开展了以稳定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节能减排为目标的新一代生物法月桂二酸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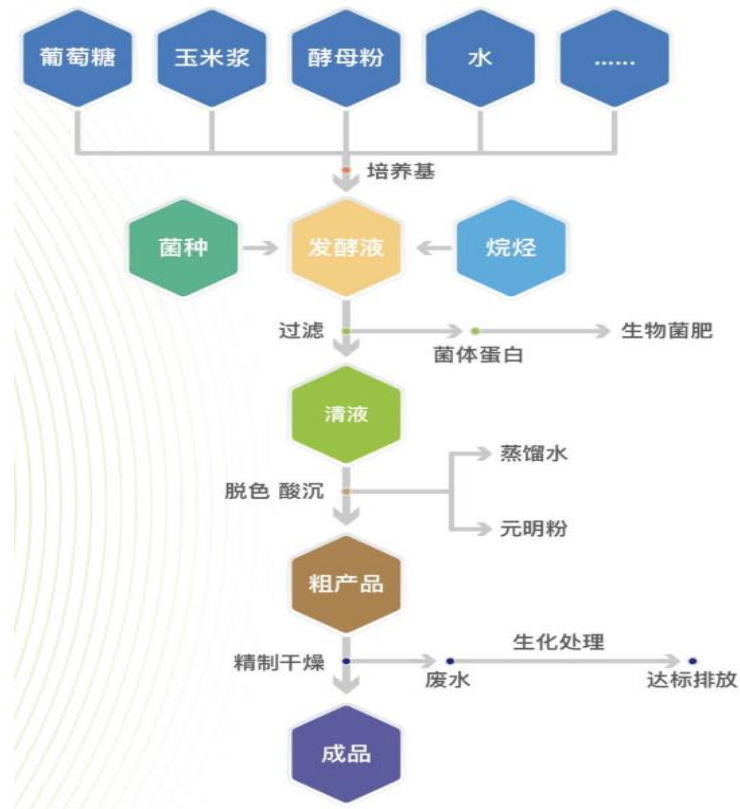
公司系统研究生物工程基础理论，跨专业多学科组织技术创新：在菌体生理特性、代谢途径、发酵动力设计及流场平衡控制、提纯技术、工程技术与经济平衡等多学科基础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大量实验验证和单体或组合方案筛选，形成了从菌种培养、发酵培养基设计、发酵平衡控制、提纯技术等更加高效的新一代全过程生产技术方案。

2022 年重点完成了“月桂二酸发酵调控创新新工艺”、“月桂二酸转晶工艺研发”、“废水资源化利用新工艺研究”等课题的研发。

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生物法材料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宁夏长碳链生物制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及宁夏生物基材料（惠农）技术创新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61 人，包括研发实验室，检验实验室和菌种实验室，研发团队 40 岁以下 31 人。

公司研发中心针对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提供的原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围绕着缩短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收率、稳定产品质量的目标，通过增加脱色工序，使产品质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了工艺流程，将陶瓷膜、超滤、酸沉等新工艺应用于本次升级改造中，取得显著的效果。

D、生产工艺与流程



E、产能与开工情况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 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 计完工时间
长链二元酸	5 万吨/年	27.73	/	/	/

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现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施期间影响长链二元酸产品的正常生产。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长链二元酸产品市场竞争力，中科新材对现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升级改造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临 2022-061）。

在公司现有工艺装备的基础上，研发中心团队对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提供的原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围绕着缩短工艺流程、提高产品收率、稳定产品质量的目标，优化了工艺流程，取得显著的效果。

非正常停产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兴成）、济南长悦新材料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长悦）与中科新材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济南长悦以自有资金向中科新材增资3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变更工商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临2022-063）。本次中科新材增资主体济南长悦未能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对中科新材3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的实缴义务，构成实际违约，已导致中科新材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暨临时停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③原材料采购

A、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正构十二烷烃	以产订购	先款后货	20.51	14,345.89 吨	14,551.08 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烷烃价格随市场油价联动，对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B、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原煤	以产订购	先货后款	3.73	63,802.60 吨	63,602.60 吨
电	以产订购	先货后款	-3.91	64,054,975.00 千瓦/时	64,054,975.00 千瓦/时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能源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④产品销售情况

A、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44,454.97	37,080.17	16.59	689.18	128.70	204.42	/

B、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3,927.69	679.82
国外	527.28	100.00

(3)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回购德运新材持有的中科新材 49% 股权，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中科新材股权比例由 31% 提升至 80%，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0）、《关于回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报告期内，正兴成有意将其持有的中科新材 10% 股权转让至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受让中科新材 10% 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

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①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科新材	长链二元酸的生产与销售	是	收购	49,000.00	8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借款	-	-	已完成	-	-	否	2021-12-31	详见公司临 2021-050 和 2022-004 公告
合计	/	/	/	49,000.00	/	/	/	/	/	/	/	/	/	/	/	/

②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长链二元酸产品市场竞争力，中科新材对现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升级改造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临 2022-06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

过了关于拟扩建 5 万吨/年长链二元酸及 5 万吨/年生物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中科新材长链二元酸项目已建成投产，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跟随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充分利用公司长链二元酸生产技术的科技转换成果，实现公司产品种类多样化，结合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中科新材拟扩建 5 万吨/年长链二元酸及 5 万吨/年生物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拟扩建 5 万吨/年长链二元酸及 5 万吨/年生物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中科新材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130,000.00	217,916.80	67,598.00	44,710.40	-12,494.71	控股子公司
华辉环保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36,912.24	43,049.33	31,332.15	23,671.86	-2,563.14	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41,115.75	28,649.27	22,708.81	260.48	全资子公司
参股金融机构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9,137,373.64	762,096.65	151,192.58	38,315.94	参股金融机构

中科新材实现净利润-12,4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链二酸项目全面投产转固，折旧费用及费用化利息大幅增加；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对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后续流动资金不足未能释放产能，下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对技术改造过程中拆除资产及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华辉环保实现净利润-2,563.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游需求不旺，产能利用率偏低；洗精煤、焦油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活性炭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缓慢。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 260.48 万元，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6、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①行业格局和趋势

A、长链二元酸行业

(a) 行业格局

长链二元酸，通常是指直碳链两端均为羧基的有机化合物，人们习惯上将碳原子数达到或超过十的二元酸称为长链二元酸。长链二元酸在自然界中并不存在，目前只能通过化学法和生物法来获取。国外采用化学法，工艺复杂，条件苛刻，核心技术一直掌握在美国、德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手中。化学法缺陷明显，既需高温、高压，又需防火、防爆、防毒设备，生产步骤多、收率低、成本高，尤其是环境污染严重。我国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开始，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在方心芳院士的带领下开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研究工作，经过三代科学家近五十年的努力，微生物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最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绿色化学产业，一跃成为目前世界上唯一能够利用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国家。与国外化学法相比，生产条件温和，常温常压生产，环境友好，无重大风险源，生产成本低。中科新材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以生物法规模化生产长链二元酸的企业之一，将积极抓住发展机遇，以一个富有社会责任的企业形象深耕国际化工市场，加强技术自主创新，助力上下游行业共同发展、尊重并积极迎合用户、市场、行业对产品与服务的要求，大力开拓国内外业务，向高端化、规模化、专业化不断前行。

(b) 行业趋势

长链二元酸广泛应用于高端能源、新能源汽车、化工、轻工、农业、医药、液晶材料、军工、航空航天等数十个高新科技材料行业，其应用范围包括长碳链聚酰胺、高档热熔胶、耐寒性增塑剂、表面处理剂、高级润滑油、合成香料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内外下游行业的纷纷扩产，未来长链二元酸的市场份额处于持续增长趋势，整体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中国长链尼龙行业将围绕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电子电气微型化等领域在轻量化、高透波、高强度、耐高温、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大创新发展力度，推出符合行业快速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随着中美贸易战的不确定性，整个长链尼龙行业也将加大原材料加工及检测设备的国产化率，预计在“十四五”期间，相关原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率提高，国内的整个供应链也将日趋完整，长链二元酸行业将在未来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B、活性炭行业

（a）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各国原料受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活性炭工业区域特征明显，企业多以原材料所在地为优势进行生产。具体而言，福建、江西、浙江等林木资源丰富地区重点生产木质活性炭；宁夏、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则重点生产煤质活性炭。我国活性炭行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而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销售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小企业之间为了生存相互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环保不达标的企业则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随着活性炭整体行业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活性炭企业对专业应用领域的涉足不断加深，业务跨界融合的特征也愈发明显。上游企业的进入及业内企业向下游布局不仅使行业的竞争格局多元化、复杂化，更拓展了行业发展的维度。

（b）行业趋势

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活性炭产能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催生了多层次互补的国际活性炭市场。第二，市场需求结构的进一步分化。第三，活性炭在新领域的应用将改变行业的市场容量、产业形态。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活性炭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第二，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扩展，带来更为广阔多维的行业空间。第三，业务不断升级，产业链延伸成为趋势。

②公司发展战略

A、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

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B、长链二元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独家买断的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生物法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技术，并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深度合作，专注于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以及其他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进一步整合宁夏地区生物发酵工程特有的地区资源和地理条件优势，同时不断提升企业自身和创新能力，加强以月桂二酸为基础的全产业链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下游用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C、活性炭发展战略

华辉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煤质柱状活性炭企业之一。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业价值链，扩大产品品种结构，拓宽销售渠道，提升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D、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③经营计划

A、2022 年度长链二元酸产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长链二元酸产品 2022 年度计划销量 4.00 万吨，实际完成销量 1.52 万吨。

未完成原因：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对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后续流动资金不足未能释放产能。

B、2022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活性炭产品 2022 年度经营计划销量 2.20 万吨，实际完成销量 1.66 万吨。

未完成原因：受国内市场环境的影响下游需求不旺，产能利用率偏低。

C、2023 年度经营计划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其中：中科新材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7,000 吨，实现营业收入 2 亿元；华辉环保生产销售活性炭 2.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

④可能面对的风险

A、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长链二元酸及煤质活性炭存在产品外销的情形，外销地区包括北美、欧盟等地区，因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等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性，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调整产品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B、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长链二元酸主要原材料烷烃价格随市场油价联动，煤质活性炭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适时调整采购模式，适用合理科学的采购机制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C、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长链二元酸及煤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享受的财政补贴一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一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进步，不断提高产品品质，进一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

D、核心竞争力风险

(a)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的专业组合、技术传承和持续创新能力至关重要。公司近年来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阶段通过引进、培养、项目激励等措施建立了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技术研发队伍。但不排除其他生物化工企业提供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相

关技术人员，则可能带来研发进程放缓甚至课题停滞的风险。

(b) 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的外流可能会带来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有效降低单一环节的技术泄密和人员流失造成的损失；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用人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E、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进展暨临时停产公告》，本次中科新材增资主体济南长悦未能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对中科新材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实缴义务，构成实际违约，已导致中科新材临时停产。如中科新材未能在 3 个月内恢复生产，公司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筹措，寻找融资渠道，尽快确定解决方案，改善中科新材现状，预计在 3 个月内恢复生产。对于济南长悦的实际违约行为，中科新材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偿损失，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子公司恒力国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石嘴山市正兴成新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监事会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在 2022 年报中均有详细列示，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8,113.36
营业利润	-16,194.28
利润总额	-16,5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8.43
资产总额	327,869.78
负债总额	238,461.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30.98
资产负债率	72.7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19
每股收益	-0.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4%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 亿元。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162,854.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8,546,262.39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6,709,117.34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2 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岳修峰：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党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工匠、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娄亦捷：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律师。曾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副主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律师。现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申屠宝卿：女，1965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

导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新灵：男，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岳修峰	8	8	0	0	3
娄亦捷	0	0	0	0	0
申屠宝卿	0	0	0	0	0
王新灵	8	8	0	0	2

注：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王新灵先生为2022年7月1日当选；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申屠宝卿女士为2023年1月30日当选。

我们在出席上述会议之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时任及现任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根据自身专业背景优势分别担任召集人。2022年度各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子公司恒力国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①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③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4)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增补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发表了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考察并发表了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 2021 年董事长、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恒力国贸、宁夏恒

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正兴成签署<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65,46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4,7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1,000 万元；为三级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1,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没有资金占用情况。

（五）业绩预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2021 年年度业绩预

告更正公告》，因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所做出的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九）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岳修峰、娄亦捷、申屠宝卿、王新灵。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0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黄河银行现任董事高小平先生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黄河银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黄河银行现任董事高小平先生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

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按 5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新材、恒力国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23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中科新材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65,4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10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二）为华辉环保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剩余 5,000 万元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三）为恒力国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5,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四）为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00 万元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

（五）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六）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17,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科新材，注册地点：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长链二元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

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的制造销售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华辉环保，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楼 A1 办公楼，注册资本：36,912.24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恒力国贸，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煤焦油、煤焦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宁夏天福，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注册资本：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江明，经营范围：活性炭、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活性炭工艺设计，筑炉，货物进出口经营（不含专项审批），活性炭再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中科新材、华辉环保、恒力国贸、宁夏天福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 2023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备注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中科新材	130,000.00	217,916.80	67,598.00	68.98	-12,494.71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2	华辉环保	36,912.24	43,049.33	31,332.15	28.00	-2,563.14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3	恒力国贸	30,000.00	41,115.75	28,649.27	30.32	260.48	全资子公司	5,000.00
4	宁夏天福	4,000.00	10,724.19	7,868.07	26.63	334.05	三级子公司	2,000.00
合 计								117,00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22 年经审计数据。

三、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2,160 万元，其中为中科新材提供担保 65,460 万元、华辉环保提供担保 4,700 万元、恒力国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宁夏天福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159.72 万元，主要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781.6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6.08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单位：万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项目	减值准备
长链二元酸	2,877.49
活性炭制品	-95.82
合计	2,781.67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81.67 万元，主要为长链二元酸产品跌价准备 2,877.49 万元。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结合长链二元酸市场需求、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结构，增强长链二元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自 2022 年 8 月起对现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实施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受此影响，下半年产销量大幅下降，单位产品结存成本较高。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对长链二元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77.49 万元。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6.08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中科新材因长链二元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拆除了部分机器设备，对该部分机器设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366.08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781.67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66.08 万元、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1.97 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159.72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5,159.72 万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注释
公司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40000120148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7]83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94836P。</p>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国家机构改革进程变更登记机关名称。
		<p>第十二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p> <p>党的组织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配置和编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为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提供设施阵地。</p> <p>党组织引领和支持企业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p>	<p>1、依据《公司法 2018 年修订》增设关于党建工作的条款。</p> <p>2、依据惠农区下发的工作函做相应修订。</p>

	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加强自身建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依据《公司法（2018 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修改说法。</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因本次修改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同步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p>	<p>因本次修改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同步修改。</p>

<p>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明确了减持规则。</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券法（2019 修订）》第四十四条增加短线交易条款的约束主体和标的。</p>

		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是试验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为股东大会职权。</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连续 12 个月内）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修改股东大会对外担保职权。增加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删去“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案”的条款。</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因本次修改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同步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必须提供网投方式。</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分拆事项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券法（2019 修订）》第六十三条修改限制表决权、公开征集投票权等涉及股东权利条款。</p>

<p>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董事会职权增加对外捐赠事项，明确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对外捐赠决议须有股东大会明确授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取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明确公司高管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获取薪酬。</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二条修</p>

		改，明确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和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券法（2019修订）》第一百六十条修改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以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券法（2019修订）》第八十六条修改信披媒体资质要求。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本次修改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同步修改。
第二百一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 年》修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因本次修改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同步修改。

<p>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国家机构改革进程变更登记机关名称。</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p>	<p>第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按有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必须公告，监事会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在二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按有关规定应当公告的必须公告，监事会成员必须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